

聖公會奉基千禧小校友會三人籃球比賽 2026

章程

1. 名稱：聖公會奉基千禧小校友會三人籃球比賽 2026

賽程公佈日期：14/11/2026

2. 參加資格：

凡聖公會奉基小學（下午校）或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畢業之校友，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參加。

3. 組別及名額：

每隊球員限報 4 人，最少 3 人，各組別參加隊伍總數共 16 隊。

組別	出生年份	參賽隊數
男子先進組	1990 或以前	4 隊
男子壯青少組	2014-1991	4 隊
女子先進組	1990 或以前	4 隊
女子壯青少組	2014-1991	4 隊

4. 球員資格：符合組別年齡限制、於本校畢業並成為校友會會員之校友，健康情況良好並適宜比賽者均可參加。

5. 比賽時間：2026 年 11 月 14 日（15：10 - 17：10）

6. 地點：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籃球場

7. 報名：

- 每隊球員限報 4 人，最少 3 人，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每名球員只能報名 1 隊。
- 參賽球隊需填妥報名表格(須最少 3 名球員)。
- 各組別參賽隊數如超出該組上限總數將抽籤決定(如全隊球員均為合資格校友會會員將優先接納報名)，並將由賽會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前向報名表上所填報隊長的電郵發送接納通知。
- 報名限期：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正)。
- 全隊均為年滿 18 歲球員(以 2026 年 11 月 14 日計算)的參賽隊伍必須於限期前填妥相關 Google Form 報名表，或填妥報名表電郵至 kmwu@fkmps.edu.hk，或把填妥的紙本報名表於限期前郵寄(以郵戳為準)/親自交回本校校務處(信封面請註明參加聖公會奉基千禧小校友會三人籃球比賽 2026)。
- 如有未滿 18 歲球員(以 2026 年 11 月 14 日計算)的參賽隊伍必須於限期前把填妥的紙本報名表郵寄(以郵戳為準)/親自交回本校校務處(信封面請註明參加聖公會奉基千禧小校友會三人籃球比賽 2026)。

8. 獎品：各組設冠軍、亞軍、季軍、殿軍

比賽通則：

- 1) 所有組別的比賽用球，須使用 6 號球。
- 2) 每一球隊由 4 名球員(3 名在場上比賽，1 名替補員)組成。

比賽開始：

- 3) 比賽前兩隊同時熱身。
- 4) 擲毫決定哪一隊獲得第一次發球權。擲毫獲勝的隊可以選擇比賽開始時的第一次發球權或加時開始時的第一次發球權。
- 5) 比賽開始時每隊必須有 3 名球員上場比賽。

得分：

- 6) 在圓弧內每一中籃得一分。
- 7) 在圓弧外每一中籃得兩分。
- 8) 每一罰球中籃得一分。

比賽時間/比賽勝方：

- 9) 一般比賽時間如下:每場比賽 8 分鐘。當死球罰球時撥停比賽計時鐘。當完成球權轉換時(即球已在進攻隊手中)即啟動比賽計時鐘。
- 10) 比賽時間結束前，首先獲得 15 分或以上的隊應是比賽勝方，此規定只適用於每場比賽時間之內，不適用於加時比賽。
- 11) 每場比賽結束，若得分相等，為打破和局應進行黃金入球比賽。加時比賽應即時進行。加時比賽，首先得分的隊應是比賽勝方。
- 12) 預定比賽時間，若球隊沒有 3 名已準備好出場的球員在比賽場地，則宣判該隊“因喪失比賽資格”判作失敗。

球員/球隊犯規：

- 13) 球隊犯規達 6 次後，該隊即處於「球隊犯規：罰則」狀態。為避免異議，球員不會因為個人犯規次數而被判失去比賽資格。
- 14) 侵犯圓弧內的投籃球員，應判給 1 次罰球。侵犯圓弧外的投籃球員，應判給 2 次罰球。
- 15) 侵犯投籃球員若球中籃，應計得分並追加 1 次罰球。
- 16) 球隊犯規第 7 次、第 8 次、或第 9 次時，均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第 10 次或以後每 1 次犯規均應判給對隊 2 次罰球加球權。
- 17) 「技術犯規」應判給對隊 1 次罰球加球權。完成「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應在圓弧頂外的場區進行球權轉換恢復比賽。
- 18) 控球隊犯規不須判給罰球。

球的打法：

- 19) 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之後非得分隊任何一名球員在籃下(不是端線外)控球後即繼續比賽，如同在比賽中球員在場內獲得控球權繼續比賽一樣。此時防守球員(即原得分隊球員)不得干擾進攻球員(即原防守隊球員)控球，亦不得干擾在無撞人半圓區域內的控球員。該控球員可以運球/傳球至圓弧外場區。

- 20) 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之後若原進攻隊搶獲籃板球，可以繼續 試圖投籃而不須使球返回圓弧外場區。若原防守隊搶獲籃板球，則 必須使球返回圓弧外場區。
- 21) 任何死球情況後任何一隊獲得發球權時應於圓弧頂部場區進行進攻 球員與防守球員球權轉換。
- 22) 當球員雙足接觸圓弧外地面且沒有觸及圓弧時，應該確認他是“圓弧之外”的球員。
- 23) 所有“跳球情況”發生時，防守隊將獲得發球權。

替補：

- 24) 球成死球，球權轉換前准許任何一隊請求替補，被替補的球員須先行離開球場、並與替補他的替補員接觸後，該替補員才可進入比賽。
- 25) 替補只可在球籃對面的線外進行，此時裁判員或記錄台職員不須作 出任何指示。

暫停：

- 26) 是次比賽不設暫停。

球衣：

- 27) 比賽秩序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球衣)。每隊球員須穿著整齊及款式一致之球衣作賽，球褲除外，違反規定者，賽會有權取消該隊該場之作賽資格。
- 28) 如未能自備球衣，有關球隊必須穿著大會提供之球衣/號碼衣作賽，球褲除外。

比賽編排：

- 29) 賽程表將於當天開賽前於校內操場發佈。
- 30) 各參賽隊須於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5:00 到達本校報到，依照賽會於當天編定公佈之賽程出賽，如遇特別事故，賽會有權將之改期，再由本會另行通知。
- 31) 最新比賽資料以本會公佈為準，球隊務必留意賽程公佈。

改期：

- 32) 本會編定之賽程，不得申請改期。如遇特別事故，賽會有權將比賽更改。
- 33) 天文台若在首場比賽前 3 小時仍懸掛 3 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當天的賽事將會取消。

違犯章則：

- 34) 如會方需要核對球隊所填寫的資料，球隊須呈交球員身份證正本以備查核。
- 35) 球隊遣派未報名(包括未辦齊報名手續)、同時報超過 1 支球隊、被罰停賽或不符合參賽資格之球員出賽，均作違背章則論，該隊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已進行之賽事成績亦會作廢。
- 36) 如本會於即場比賽開賽前發現球隊填報違規球員，將警告球隊立刻更正。球隊如不合作，裁判可決定取消該場比賽，並將事件交回會方處理。
- 37) 參賽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人士，被賽會職員投訴、違犯章則或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者，賽後將交由本會處理及判決，在判決前該球隊或球員暫不能參加比賽。

出示證件：

38)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記錄冊上之球員需將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回鄉證)呈交當值記錄員(即本會派出之工作人員及即場裁判)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資料相符。

棄權：

39) 參加球隊應依照比賽編定時間派隊出場比賽，請各球隊於開賽前 15 分鐘到場 準備作賽。

40) 逾時 3 分鐘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三人出場比賽判作棄權論。

41) 球隊一旦被判棄權，對賽對手將會視作勝出。

退出：

42) 如球隊報名後退出請立刻通知本會。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43) 如參賽球員被當值裁判員判予「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者，在賽會末審訊判決及公佈前，該參賽球員須暫停參加比賽。

法律責任：

44) 參賽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人士，應勸導和約束嚴格遵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

45) 倘若於比賽場內發生任何違法行為及暴力事件，涉事人士需承擔法律責任，情況嚴重者或需交予警方處理。

比賽制度：單循環制或淘汰制。

比賽球例：根據《國際籃球聯會 3 對 3 比賽規則》執法。

裁判：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裁判員執法及當值，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個人資料收集：

- 閣下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閣下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在報名表所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閣下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參賽申請。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閣下有權要求索閱 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責任聲明：

- 參賽球員須確保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比賽。
- 參賽球員須聲明，解除對主辦機構的一切責任，在活動期間，參賽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及財物損失，一概與主辦機構及賽會無關。
- 參賽球員有責任細閱所有比賽章程及須知，並願意遵守賽會規則。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大會最終決定為準。
- 未滿 18 歲參賽者需由父母 / 監護人代表該未成年人承擔本表及章程責任，同意該未成年人參賽，並確認其適宜參賽及明白風險，主辦方概不負責且不會被追究，而提供之姓名 / 電話 / 簽署真實，並可作緊急聯絡人。